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常州市蓝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常州市蓝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罗溪镇遗弃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罗溪镇遗弃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蓝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蓝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-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常州市蓝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25日